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部份與投資H股有關之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業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 EIP 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EIP 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軟硬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公司所製造及分銷之 EIP 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本公司已獲得在中國進行業務所需之一切執照、批文及登記。

根據賽迪資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所編製有關中國 EIP 市場之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為中國二零零二年最大之 EIP 產品製造商。按 EIP 產品在中國之總銷量而言，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品牌「EVOC」於所有國內品牌當中名列第一，而在中國市場之國內及國外品牌當中則名列第四。

本公司提供超過180種 EIP 產品，按獨特功能及特徵劃分，可大致分為三類，分別為 EIP 殼級產品、EIP 板級產品及遙距數據模組。該三類產品分別佔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營業額約43%、53%及4%；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營業額約40%、58%及2%，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營業額約36%、61%及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主要 EIP 產品包括用於銀行監控系統、網絡安全系統、公路收費站、醫療監護儀、博彩機、自動櫃員機及銷售點 (point-of-sales) 終端機等之工業中央處理器卡。

專為電訊業使用而設之 EIP 產品之銷售佔本公司營業額比例最大，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23%、25%及2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透過遍佈中國各地之五間分公司、三間代表辦事處及約50家特許分銷代理商，建立廣大之分銷網絡。本公司現時之活躍客戶基礎由超過2,900名中國客戶組成，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包括在中國之特許分銷代理商、系統綜合商、建築及樓宇監控商、軟件開發商以及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兩名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分承包商（即深圳美商迅及深圳海中福，兩者均為獨立第三者）訂立分銷協議。由於彼等擁有所需之機器、人手及技術，以具競爭性之分承包費用來提升本公司產品，故可從事將本公司產品加工之業務。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將其部份生產工作分包可將其生產設施及人力更有效及快捷地發揮。該兩名分包商進行之加工工序為（其中包括）產品測試、軟件加密及於本公司提供之硬件產品中安裝加密軟件。本公司出售予分承包商之部份產品在加工後回售後本公司之分公司，繼而以轉售予本公司之客戶；而餘下部份產品乃由分承包商保留以繼續轉售予其客戶。有關該項分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客戶資料」一段。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當時本公司之前身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成立，作為一間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成立之時，深圳市研祥工控科技有限公司與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70%及30%。陳先生（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曹成生（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為本公司之創辦人。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深圳和記星機電實業有限公司易名為研祥實業。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深圳市研祥工控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其於研祥實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佔研祥實業全部股本權益之70%）予深圳研祥旺客（前稱深圳市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代價經參考深圳市研祥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於研祥實業之實際投資額後為人民幣1,26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深圳研祥旺客就轉讓研祥實業股份予三位初期管理層股東（即深圳好訊通、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深圳研祥旺客向深圳好訊通、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分別轉讓其於研祥實業之5.0%、0.5%及0.5%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45,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該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及以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研祥實業當時註冊資本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並較研祥實業當時之註冊資本折讓23.7%。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深圳研祥旺客與深圳龍潤訂立協議，據此，深圳研祥旺客轉讓其於研祥實業之3.1%權益予深圳龍潤，代價為人民幣465,000元。該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及以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研祥實業當時註冊資本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並較研祥實業於當時之註冊資本溢價27.1%。同日，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與深圳研祥旺客訂立協議，據此，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將其於研祥實業之30%權益全部轉讓予深圳研祥旺客，代價為

4,25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及以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研祥實業當時註冊資本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並較研祥實業當時之註冊資本溢價27.1%。

研祥實業權益之轉讓乃根據上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進行，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生效。因此，研祥實業由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深圳龍潤、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分別擁有90.9%、5.0%、3.1%、0.5%及0.5%。因此，研祥實業根據公司法由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研祥智能。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後，研祥智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將其法定地位由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現時採用之名稱）。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30,000元，分拆為35,03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研祥智能之資產及負債，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按一元換一元基準對其資產淨值進行估值後為人民幣35,030,000元。

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已分別按90.9%、5.0%、3.1%、0.5%及0.5%發行予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深圳龍潤、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作為發起人。

競爭優勢

本公司在高度競爭的市況下經營，預期未來競爭的情況將持續及漸趨激烈。雖然業內之競爭勢將愈趨激烈，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以下的競爭優勢：

- 中國 EIP 行業中具知名度之「EVOC」及「ADAN(亞當)」品牌；
- 在中國高增長之 EIP 行業確立地位，擁有鞏固之客戶基礎，並佔有可觀之市場份額；
- 在中國擁有廣泛之分銷網絡；
- 具效率之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援；
- 嚴格控制質素，且產品質素卓越；
- 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 與一領先之資訊科技公司確立策略關係；
- 對技術之轉變作出有效回應；及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並與客戶、供應商及與特許分銷代理商建立之關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透過開發及製造技術先進之 EIP 產品以滿足對該等產品不斷變更之需求，從而鞏固市場地位及進一步提升其在中國已建立之 EIP 產品製造商之競爭優勢。本公司計劃透過進一步對 EIP 技術進行研究及開發 ERCOS 技術，以繼續加強其在技術方面之實力。本公司目標為建立自身的品牌，並建立優質 EIP 產品製造商之形象。本公司亦將透過擴大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繼續開拓新市場及拓展客戶基礎。

董事已制定及擬實行下列業務策略，以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

- 開發先進之產品及科技；
- 加強品牌建立及推廣活動；及
- 擴闊產品分銷網絡。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此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125,532	152,462	33,414
銷售成本	(80,916)	(87,484)	(18,301)
毛利	44,616	64,978	15,113
其他收入	8,485	11,320	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77)	(17,953)	(5,687)
行政開支	(3,391)	(5,148)	(1,897)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2)	(4,648)	(5,947)	(2,66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34,385	47,250	5,181
財務費用	(2,997)	(4,472)	(1,081)
除稅前溢利	31,388	42,778	4,100
稅項	(1,079)	(3,518)	(5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0,309	39,260	3,560
股息	—	30,002	—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3)	人民幣0.087元	人民幣0.112元	人民幣0.010元

附註：

1. 營業額包括已售商品之發票價值，並扣除增值稅及退貨與折扣。
2.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成本以及壞賬撥備。
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各年度或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350,300,000股內資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發行，猶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段所述之重組及分拆股份事宜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進行。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公司帶來充足的財務資源，從而協助執行業務目標。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整體地位，有助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按每股H股0.60港元至每股H股0.90港元的配售價計算，在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7,700,000港元及91,1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配售（在未行使超額配發權情況下）淨收入用於以下方面：

- 約11,500,000港元至18,200,000港元用於研究與開發部門之擴展，其方式為更新現有的基礎研究與開發設施、購置新設施及招聘額外僱員等；
- 約17,300,000港元至27,300,000港元用於購買機器製造全新之 EIP 和 ERCOS 技術相關產品之資本開支；
- 約11,500,000港元至18,200,000港元用於構建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如招募分銷代理商、代理商培訓及在中國各城市設立地方銷售及服務辦事處等；
- 約14,400,000港元至22,800,000港元用於品牌塑造及市場推廣活動，如宣傳活動、廣告活動及贊助等；及
- 餘款約3,000,000港元至4,600,000港元撥充額外營運資金。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內「執行情況」一段所述，董事估計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目標之總成本約為86,000,000港元。倘配售價最終定於所定價格範圍內之較低位之每股H股0.60港元，則單單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為達致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提供資金。按每股H股之配售價最低訂為0.60港元計算，不足金額最高約為28,300,000港元（即推行計劃總成本約86,000,000港元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700,000港元）。董事擬主要透過從本公司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及（倘需要）銀行融資應付達本公司業務目標所需之其餘資金。

若配售所得款項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其存入香港及／或中國境內銀行作為短期帶息存款。若上述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實質修改或變更，本公司將發佈適當公告。

出售內資股之限制

由於內資股為無紙化形式，股東不能以寄存各自的內資股或其任何部份的所有權證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此亦表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託管代理商託管事宜之主旨事實上未以任何適用於託管目的的形式存在。

鑑於前述條文，東英已就有關託管安排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由發起人持有之內資股受公司法第147條所規限，其規定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發起人所持有之該公司股份不得予以轉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轉變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之內資股須受公司法之限制規限。因而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內，彼等各自之內資股不得予以轉讓。

儘管公司法已限制內資股之轉讓，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張正安(深圳好訊通之股東)、齊信勝及趙進(深圳龍潤之股東)、張麗敏及王明珠(北京和記星之股東)及熊麗(深圳科利鍵之股東)已向(其中包括)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或倘彼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在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其任何有關證券之權益，或自行或透過由彼所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之註冊持有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所持任何相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禁售期內，彼將不會批准及將不會促使董事會批准就該等持有人之內資股之轉讓辦理登記。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各出席之董事已確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禁售期內，彼將不批准就該等持有人之內資股之轉讓辦理登記。

概 要

下表及附註內各表載列初期管理層股東持有之內資股實際或應佔數目：

初期管理層股東	收購股份日期	緊接配售 前所持之 內資股數目	緊接配售 前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 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總投資成本 (人民幣)	每股內資股 投資成本 (人民幣) (附註2)	自二零零零年	自上市
							十二月十八日 根據公司法 之禁售期 (附註8)	日期起計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 之禁售期 (附註8)
深圳研祥旺客 (附註3)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日	318,422,700	90.9%	68.17%	31,842,270	0.10	三年	十二個月
深圳好訊通(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	17,515,000	5%	3.75%	1,751,500	0.10	三年	十二個月
深圳龍潤(附註5)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	10,859,300	3.1%	2.32%	1,085,930	0.10	三年	十二個月
北京和記星(附註6)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	1,751,500	0.5%	0.38%	175,150	0.10	三年	六個月
深圳科利鍵(附註7)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	1,751,500	0.5%	0.38%	175,150	0.10	三年	六個月
合計		<u>350,300,000</u>	<u>100%</u>	<u>75%</u>	<u>35,030,000</u>			

附註：

- 大約持股百份數之計算乃根據預計緊隨配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依據資本重組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拆細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一股為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十股。
- 深圳研祥旺客為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陳先生(70%)，(ii)陳先生之母陶佩瑜(25%)，(iii)陳先生之配偶兼本公司僱員王蓉(4.5%)及(iv)監事濮靜(0.5%)。因此，陳先生、陶佩瑜、王蓉及濮靜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研祥旺客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	緊隨配售	自上市
	後視為持有 之內資股數目	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日期起計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 之禁售期 (附註8)
陳先生	318,422,700	68.17%	十二個月

概 要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所持內資股 之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後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附註8)
王蓉	14,329,022	3.07%	12個月
濮靜	1,592,114	0.34%	12個月
陶佩瑜	79,605,675	17.04%	12個月

4. 深圳好訊通為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執行董事朱軍(30%)；(ii)監事濮靜(30%)；及(iii)張正安(彼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方)(40%)。因此，朱軍及濮靜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所持內資股 之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後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附註8)
朱軍	5,254,500	1.12%	12個月
濮靜	5,254,500	1.12%	12個月

5. 深圳龍潤為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齊信勝(66.4%)及(ii)趙進(33.6%)，兩者均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方。

6. 北京和記星為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張麗敏(60%)及(ii)王明珠(40%)，二人均為北京和記星之董事及僱員，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方。

7. 深圳科利鍵為下列人士實益擁有(i)監事周臣岩(60%)及(ii)熊麗(40%) (彼為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之獨立第三方)。因此，周臣岩亦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所持內資股 之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後 應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規定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期 (附註8)
周臣岩	1,050,900	0.22%	6個月

由於周臣岩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深圳科利鍵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於深圳科利鍵擁有之1,751,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8. 深圳研祥旺客、深圳好訊通及深圳龍潤各自為於上市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1%股份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任何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 要

北京和記星及深圳科利鍵各自為於上市日期持有本公司不超過1%股份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出售(或簽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任何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i)陳先生、王蓉及陶佩瑜(均為深圳研祥旺客之股東)；(ii)朱軍及張正安(均為深圳好訊通之股東)；(iii)濮靜(為深圳研祥旺客及深圳好訊通之股東)；及(iv)齊信勝及趙進(均為深圳龍潤之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不會自行或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各自於深圳研祥旺客及/或深圳龍潤及/或深圳好訊通(視情況而定)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i)周臣岩及熊麗(深圳科利鍵之股東)；及(ii)張麗敏及王明珠(北京和記星之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彼不會自行或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深圳科利鍵或北京和記星(視情況而定)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內「承諾」一段。

配售統計數字

H股數目(附註1) 116,800,000股H股

配售後股份數目(附註2) 467,100,000股股份

	最低配售價	最高配售價
配售價.....	每股0.6港元	每股0.9港元
以配售價計算之H股市值(附註3).....	70,100,000港元	105,1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倍數(附註4).....	5.7倍	8.5倍
全面攤薄歷史市盈率倍數(附註5).....	7.6倍	11.4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人民幣0.33元 (0.31港元)

附註：

1. 指最初根據配售發售之H股數目。
2. 指預計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3. 市值乃根據上文(1)所述之116,800,000股H股計算。

概 要

4. 歷史市盈率倍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112元(相等於約0.106港元)及配售價計算。
5. 全面攤薄歷史市盈率倍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84元(相等於0.079港元)及配售價計算。
6.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並以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467,100,000股計算。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 對主要營運人員之依賴
- 涉及增值稅優惠待遇之風險
- 涉及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之風險
- 為進行業務目標提供額外資金
- 深圳研祥旺客就銀行借貸提供之擔保
- 未來營運擴展計劃並不明朗
- 開發新產品所涉及之風險
- 對現有銷售渠道之依賴
- 對分銷網絡之擴展
- 對中國市場之依賴
- 從非官方出版物獲得之若干資料
- 股息政策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 世貿
- 技術變化迅速
- 商標、專利及版權侵犯
- 潛在的產品法律責任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 政治及社會因素
- 經濟及法律因素
- 中國法律及規例之詮釋及強制執行
- 不同的監管架構
- 證券的法律及規例
- 稅項
- 判決及仲裁之強制執行性